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拖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非独立董事方宪法因公务无法参会，委托杨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维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4 年度现金股利，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995 元/股（含税），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33,653.1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支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 220 万元整，2024 年度中期报告审阅费人民币 30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整。

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 220 万元、中期报告审阅费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2024 年度公司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赵维林、方宪法、杨建辉、苗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十一）《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存款类金融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两类低风险保本型存款类金融产品，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大额存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46 亿元，结构性存款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 29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操作。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存款类金融产品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